

59

極
密

俘虜
戰利品
之
捕獲與利用

軍令部第二廳第四處編印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目錄

本書編輯之目的

第一章 俘虜之捕獲與利用

- 一、俘虜及投降者傷病者之意義
- 二、俘虜在情報上之價值
- 三、俘虜供詞之判斷
- 四、俘虜工作之責任
- 五、捕獲俘虜之方法
- 六、初次擒獲俘虜後之處置及注意
- 七、團部應詢問俘虜之問題
- 八、旅師部以上之詢問
- 九、詢問俘虜前應準備之事項
- 十、審詢俘虜之時機
- 二、審詢時應注意之要點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目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1539686~~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目錄

三、俘虜之利用

第二章 敵軍物品文書之奪獲與利用

一、敵軍戰利品之價值

二、戰利品之種類

三、搜獲戰利品之方法

四、搜獲戰利品時應注意之點

五、敵軍物品文書之利用

第三章 關於俘虜知識之普及事項

一、俘虜常識講話

二、假俘虜與偽情報

三、處置俘虜及戰利品之法規

四、吾人對於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應有之態度

附錄(一) 俘虜登記表

附錄(二) 師俘虜審詢問題概要表

附錄(三) 軍團司令部俘虜審詢問題概要表

附錄(四)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審問俘虜登記表

附錄(五)法規備覽

- 一、關於處置俘虜及搜集敵文件之特種教育暨獎勵辦法軍委會二十八年三月公佈
- 二、反正官兵獎勵辦法二十七年軍委會辦一字第九九二號會代電頒佈
- 三、優待俘虜須知
- 四、軍委會辦制字第七七四號訓令
- 五、俘虜及戰利品處置獎賞辦法
- 六、捕獲敵人或叛逆及破壞敵人軍用場所獎賞辦法
- 七、捕獲敵人或叛逆賞格表
- 八、反戰偽軍組織人員處置辦法
- 九、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條文摘要
- 十、俘虜處理規則
- 三、敵僑處理規則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目錄

本書編輯之目的

一、在說明俘虜與戰利品在敵情判斷上之重要性並喚起各級司令部各部隊對此種工作之重視

二、在加強戰時國軍各級司令部及各部隊搜索敵情之工作及技術；

三、在以具體方法暨已往史例詳細說明陣中要務令第三篇搜索以下各章各條中一切有關俘虜及戰利品之意義

四、在普及軍民認識俘虜及戰利品關於情報之價值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本書編輯之目的

俘虜之捕獲與利用

馮陞雲編

第一章 俘虜之捕獲與利用

一、俘虜及投降者傷病者之意義

俘虜云者，通常係指已入我軍權力範圍內之敵國交戰者，及敵國人民官員，依條約或慣例，應受俘虜之處置者而言。但依據一九〇六年紅十字條約第二條之規定，其傷病者亦應包含在內也。

按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第四號關於陸戰法慣例條約所附屬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以下略稱陸戰法規）第十三條云：如為報館訪員，販賣店商人等非直接為軍之一部而陷於敵人勢力範圍之內者，敵人認為將其扣留為有利時，則以其持有所屬長官之證明書為限，有受俘虜處置之權利。又若為非戰鬥員，例如衛生隊員等，入於敵人權力範圍內時，其亦應受俘虜之處置，乃為陸戰法規第三條所明示。

懷怨本國（例如強使服兵役之國民，被征服之國民等）或缺乏義務心，胆怯從事戰爭之人等，以利用某機會（例如派充斥候之時）由其本軍逃來自行投降者稱為投降者。

因戰鬥結果，刀折矢盡，迫不得已，但至最後仍非出於本人意志之敵官兵，或傷病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者，或真正愛國者，被捕之後，稱爲俘虜。此項情形，屬於個人者居多；此外，因戰鬥結果，力爲之盡；或因無勝利希望，遂屈其意志，自行投降，或心中不願投降，但無立刻盡節之決斷志氣，不得不降者，皆稱之爲俘虜。此項情形多爲團體之投降，或爲要塞城市攻陷之時者。

自動投降者似不應依「俘虜」待遇，似應列入反正官兵待遇之列。但在未證實其誠意以前，亦應以俘虜待遇之。

二、俘虜在情報上之價值

戰時由俘虜身上搜求情報爲獲得敵情之最要方法，亦即軍隊諜報業務之主要部分。蓋平時諜報，係以密探爲主，而以其他各公開調查方法爲副。戰時係以直接擒獲俘虜爲主，而以派遣密探爲副。誠以戰時因國交斷絕，外交人員返國，而密探人員，以通訊困難，效力銳減，難應戰事上之需要。如能令參戰部隊就地直接多多捕獲其當前之敵軍官兵而詢問之，參考之，則敵軍部隊之番號，編成，兵力，任務，企圖等可以迅速明悉之，裨益於爾後戰鬥指導，作戰計劃者甚大。故一八一四年二月拿破崙曾給毛爾蒙大將命令云：「汝之前衛，應該每日擒獲俘虜，以便詢得各項情報。除此以外，實無他法優於此者」。又法軍於歐洲大戰時，給各軍之命令中有如下之一段：「欲達到作戰之主要目的，須設盡方法，引誘俘虜，以便探悉敵軍各方面之組織」。再最近與我技術合作之蘇

聯軍事謀報專家瓦西列夫亦曾作如次之警句：「捕獲一個有價值之俘虜比較遣派十個精明幹練之密探尤爲有利」；又云：「捕獲俘虜云者，乃卽捕獲敵軍之活舌也」。况我陣中要務令一六條亦有：「俘虜與文件均可供今後之戰鬥指導及作戰計劃，爲極有價值之參考資料」之明文規定。由此以觀，俘虜之於謀報，其價值之重大可知矣！故各司令部亟應切實獎勵各作戰部隊，努力多捕俘虜，以便質詢，而明敵况；決不可就地戕殺之。

三、俘虜供詞之判斷

由俘虜所得之消息，必須由各司令部切實以嚴格之考查研究與對證，絕不可卽時信以爲真，蓋敵軍往往有故意派遣其官兵假作俘虜，假報情況，以企圖蠱惑我軍之判斷，破壞我軍作戰之計劃者，且縱非故派，而敵軍之狡猾官兵，亦往往多有不肯供出其真實之情況者，乃亦爲常有之事實，如不予以慎重之考查，研究與對證，而將其所說報者，驟信以爲真，其遺害之大，有不可勝言者矣。

四、俘虜工作之責任

根據一二兩節所述，俘虜之價值既如此之重要；而其遺害又如此之寬泛。是俘虜問題絕非一簡單之問題也，其利益亦絕非可以遽然得來者也明矣。然則必如何而後方可以避其害而獲其利？此種工作之責任端在野戰軍各部隊之司令部及其參戰之官兵。試說明之：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四

1 各級司令部須注意俘虜工作之調整，

司令部爲部隊之指揮機關，部隊之動作全由其計劃是從。情報科爲司令部之耳目職掌情報之搜集，其責任尤爲重大，故應首先澈底研究，以便了解俘虜對於情報之意義及其工作之關鍵：例如計劃如何捕獲？如何審詢？如何利用等。而預先實習之，研究之，方不致臨時倉皇失措也。故任何司令部之能由俘虜方面獲得情報之利益者，必其司令部對此項工作達到適當調整之要求也。

2 俘虜之捕獲與審詢乃爲各個官兵之義務

戰時搜索敵情一事，既爲各個官兵之責任，而俘虜捕獲與審詢又爲獲得敵情之重要方法，故捕獲俘虜，審詢俘虜以便迅速知悉敵方之必要情況得能利用二事，亦爲各個當事官兵之義務，而不可稍有推諉敷衍者也，不過此僅就起初捕獲之頃刻而言，解繳長官後之審詢當又爲一事也。如以語言關係，不能審問時，須迅速送繳上級機關辦理之。

五、捕獲俘虜之方法

1 一般部隊之搜捕

照例俘虜之捕獲，應派遣部隊於戰鬥間，或搜索時行之。蓋此爲最通用而且便利之方法也。

2 專派威力搜索隊之搜捕

假使在戰鬥間或搜索時，未達擒獲俘虜之目的，則須派遣預為組成專以捕擒俘虜為目的之搜索隊從事捕擒之活動，以期達到俘獲之目的而後已。此種搜索隊通常由團或師組織之，其活動之時間，以在深夜，或拂曉之時為最有利。該隊人員，須選擇最勇敢而富有決心之官兵編成之。其兵力最大者以一個加強營為最大；小至一個加強班為止。

方法舉例

1 威力搜索隊之攻勢搜索

第一次歐戰期間，（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德軍時常對俄軍實施以一個加強營之威力搜捕手段者，其法：係由師司令部預先選定該營實施搜捕適宜陣地之一段；次再擬定對該地段之攻擊計劃如下：

使該營之左右鄰兵部隊，於該營開始攻擊行動之際，用熾烈之火力與伴攻之行動，對準該營所選攻擊陣地之兩側，同時實施助攻之手段；並使該營後方之支援部隊亦以強烈之炮兵火力對準該營所選攻擊陣地之直而且近之後方於該營攻擊開始之際，同時實施遮斷並阻止敵後方增援部隊之射擊以助攻之。如此，則該營所選之攻擊陣地中之敵軍，必可完全陷入於孤立無援之境地，其必為該營完全捕擒無疑矣。使用較小之部隊者亦仿此。

2 施行夜襲；乘敵夜間警戒鬆懈或正酣睡之際，派出小部隊向敵夜襲往往能獲得生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擒者，此際須注意聲響及偽裝之工作。

【注意】

(1) 以上兩種方法之實施，其必須注意之點爲：須於寬廣之戰場上普遍行之。因如加緊在某一局部之陣地間捕獲敵人之官兵，往往有墮入敵軍偽情報牢籠之虞，因而無從探悉其真實之番號，兵力以及其任務企圖者。倘能同時於寬廣之陣地間多處行之，則其所獲得者必較爲可靠。因敵之偽情報甚少，有同時在其全線行之者。

(2) 其捕擒對象，以搜捕敵之司令部，及其司令部內之參謀軍官爲最有利。蓋以其既可獲得整個作戰之計劃，命令地圖等之重要文件，復可獲得供述敵軍之高等活舌也。

- 3 利用游擊隊之奇襲：乘風雨晦暝出敵不意用襲擊之法捕之此際派出兵力以少爲宜。
- 4 利用潛伏斥候，(伏兵)趁薄暮拂曉或夜暗於重要道路之近傍或敵所必經之橋梁道路附近，配置潛伏斥候待敵過時，躡其背後而擒之。
- 5 利用便衣隊或戰區居民：視敵對我居民防範不周。或與我居民時相過從者可能時利用便衣隊會同居民誘捕之。
- 6 利用反間諜：如利用俘虜或我方所派出之反間諜，用各種陰謀手段，誘而擒之。

7 用利誘或宣傳方法使僞軍反正：一般僞軍多被倭寇壓迫而來，故若用巧妙之宣傳手段使其全部或一部反正以探明敵情。

8 收容敵方傷病兵或逃兵：戰場上敵所遺棄或未顧及之病傷兵以及逃兵等應設法優待收容，敵感我恩惠，定必爲我利用。

9 伺機擒獲敵單獨兵：如將敵電話線予以破壞伏待敵來修理時，起而捕之，或乘敵連絡兵傳令兵及其他單獨行動之敵兵通過某地時襲捉之。

六、初次擒獲俘虜後之處置及注意

第一、俘虜一經擒獲，應迅速將其身旁所帶之兵器，筆記，地圖，命令符號文件等物品搜繳之，以防該俘虜企圖消滅其證跡而行撕毀之動作。

第二、如同時擒獲二人以上時，應迅速禁止其談話，藉免其彼此間交換意見，共同商編藉以敷衍之假情報，最好將其分開，個別審詢之。

第三、如俘虜中雜有敵之軍官時，務宜首將敵之官兵分開，並隔離之，以防敵軍官對敵兵行爲之影響。

第四、如俘虜中雜有特種兵時，亦宜將其隔離之，個別詢問，因特種兵之智識，通常較步兵爲高也。

第五、敵兵因受其軍官之宣傳，以爲被我軍俘獲時，必致殺害，故常有甯願自殺，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而不願被俘者，須常加以注意，迨證物搜繳終了後，即宜於原地迅速詢問（唯有工兵，化學兵，砲兵，通信兵，航空兵，則宜邀請專家詢問，或竟將其分別送往近處之各該種兵種司令部，請其自行審詢爲宜。如語言不通，則迅速繳呈上級機關辦理之。）以左列之簡單問題：

1 汝係何部士兵或官長？高級指揮官之姓名及所在？

2 汝部兵力若干？編成如何？裝備奚若？

3 汝部在此處所負之任務爲何？（即最近所受之命令？）

4 汝軍各部之佈置如何？並使就地指示之。與該部連繫之其他部隊？

5 何時由何處到達此地？有無後續部隊到來？前夜之宿營地點？

蓋乘俘虜神經顛倒之瞬間使其直覺地，習慣地，坦白地信口答覆之，而不敢有所祕匿也。俘虜一經詢問，即可獲得參考之材料，裨益於敵情之判斷。故須注意當時之狀態，而適當訊問之，尤其以既得之諸種材料爲訊問之補助時更可得較大之結果。其詢問時間最多不可超過二小時。蓋爲避免敵軍反攻時，奪回其被俘之官兵，或擊斃其被俘之官兵也。故須於上述之問題迅速詢問後，即速將其所搜取之一切證物裝入袋內，在該袋之外面記明俘虜之姓名與其部隊之番號，以及其被俘之地點時間及由某部隊所俘等字樣，派兵連同證物及其所供之答案等一同押交於其連長或營長。再由該連營長施以有關於該

連或該營正面敵情之詢問後，即迅速將其結果一同派兵押赴上級機關。如語言不通，則須迅速繳送上級機關辦理，無須審詢。

倘發現敵人屍體時，亦應迅速搜取其物證與武器按照前面搜繳之辦法，迅速送呈上級司令部。搜索隊之主官應注意其士兵或官長私藏俘虜之物品而不繳。蓋雖微小之件，在上級司令部，亦可利用以查明敵人之情況也。

七、團部應詢問俘虜之問題

團部詢問俘虜時，不可涉及該團範圍以外之問題。因俘虜往往捏造事實，而該團部常因人證物證之欠缺，常有無法校正其消息者，故團部應詢問之問題，如次：

- 1 汝部屬於某部隊（某團，某營，某連）？
- 2 汝何時在何處被俘，或投降？
- 3 汝之部隊從何處開來？開來時沿途有無遇見某部隊？
- 4 汝部何時與某部交替？最近在何處負何任務？（進攻，防禦，退却）
- 5 在該地內之詳細佈置（如兩翼及預備隊之所在，友軍爲誰等）？
- 6 機關槍及各種炮兵陣地之所在？
- 7 有無使用毒瓦斯之準備？
- 8 汝之姓名，宗教，種族，年齡，家庭狀況等？（令其自填俘虜登記表，見附錄一）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一〇

9 特別實施之演習——依此可以判知敵軍將來之企圖，例如近來之演習，若爲突破堅固陣地，即可知將於某方面試行突破；或近來行河川之渡河或上陸演習時，即可判斷其近日將渡河作戰，或上陸作戰等等。

團部詢問後，須立即用電話或電報報告旅部或師部。並將最要供詞證物等連同俘虜一併移送旅部或師部。且對供出重要諜報之俘虜，尤應使用特快方法，以汽車，馬車等快速工具速送之。

八、旅師部以上之詢問

旅部師部詢問俘虜時，亦僅限於該旅部或該師部範圍以內應知之問題。（師俘虜審詢問題概要表見附錄二，至軍部及集團軍司令部之詢問範圍，（俘虜登記表見附錄一；軍部或集團軍司令部俘虜審詢問題概要表見附錄三）固已較師部擴大；然仍不能包括敵軍之全部，若戰區司令長官部或行營，因其獨當一面，其所詢問者幾及敵軍之全部。至各戰區司令長官部或行營所應詢問之問題可由各該部參謀處情報科斟酌情形自定之。軍事委員會軍令部審問俘虜登記表見附錄四。

所有證物，應隨時與押解俘虜一同送往上級司令部。中途經過軍或集團軍司令部時，各該司令部僅可審詢與該司令部有關之問題，對某部分有關之證據，亦可暫存該部參考，但須於報告中聲明之。各該司令部於審詢完畢後，亦宜迅速派兵同前辦法押送戰區

司令長官部，戰區司令長官部亦仿此辦法，於審詢完畢後迅速送往行營，行營亦仿此辦法，於其詢問後，亦迅速送往軍令部。至對一切俘虜與證物之統一研究，則屬於軍令部第二廳之責。

由俘虜中詢得有關重要之作戰情報，如敵有新部隊開到，向某處移動，是否準備作戰，有否使用毒瓦斯衝鋒或預備等，此項消息任何司令部，於其獲得後，應隨即報告其上級司令部；並通報於友軍。且不得將該消息列入一般情報以內，以免延誤。上級司令部獲得此項情報後，除立即報告最高統帥部（軍令部）外應立即通報所屬各部隊及友軍。

九、詢問俘虜前應準備之事項

爲期由俘虜方面詢得良好之結果計，各級司令部之情報科以至大本營之情報廳，均須於未審問俘虜之前，先作一充分之準備。此種準備事項，舉例如左：

一、負責詢之責者，於獲得下級司令部解送俘虜或其供詞之電報或電話後，即應考慮該俘虜之部屬身分，在何處被俘以及屬何兵種等項，因而預先想定其詢問時應詢問之問題及要點，俾免臨時有所遺漏也。

二、負責詢之責者尤以完全明瞭或熟悉擒獲俘虜地帶之情形者爲最佳。

三、須將下級部隊已詢得之供詞，置於座右，俾便參考與校對。

四、須預先取出當地之地圖，如有偵察機所攝之敵情偵察照片時，亦可選出有關當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一一

地之障地等照片，以便參考者尤佳。

- 五、須將下級司令部連帶送來之證物，預先審閱一遍，以便提出所欲詢問之新要點。
- 六、如有關於特種兵科之俘虜，如空軍之軍官士兵，汽車兵，坦克車官兵，化學兵官兵，通信兵官兵等應令長于該兵科之人員參加審詢，以資熟手，而獲實效。
- 七、應備置詢問俘虜之特別處所，以便隔離已被審訊者，及未被審訊者。或在俘虜所住之房屋中，倘能暗置無線電話竊聽機，則該俘虜中彼此間之私下談話之情緒及意見，以及關於戰事方面之各種重要消息即可為吾人所窺知，其利尤大。
- 八、此外倘能預備催眠及悶香及其他醫學儀器之類，亦可藉以探得俘虜所不欲供出之真情報。

九、担任詢問俘虜工作者，須機警而有耐心，並須長於口才，如能擅長流利之敵國語言不用翻譯者尤妙。

十、審詢俘虜之時機

一、開始詢問之時機——為防俘虜有餘裕時間編造假供詞，企圖欺騙吾人之可能起見，須於擒獲之初，即行迅速施以簡單之詢問，其理由及問題之例已詳於前，茲不贅述。

二、至此後之詢問時機，須由担任審問者按照俘虜之種別，身分之大小，自由選擇適宜之時機以行之。

三、時效關係——情報價值無論如何可貴，倘其獲得不能適時，即變爲毫無意義之消息，一文不值矣。故俘虜不可久留於前方，須迅速審詢，迅速送往後方轉送中央爲要，凡我情報參謀均須注意而不可忽也。

十一、審詢時應注意之要點

(一) 一個俘虜不能答覆全般之問題

欲各俘虜對所詢問之問題，皆能完全答復，自屬難能，蓋各個人在軍隊中之職務不同，地位亦異，事實上亦絕不能無所不知無所不曉也。故須就其身分兵科詢問之。至完全無缺之結果，端在整理研究者之能將各項不同之供詞及其文件物品等互相對照，互相補充，再衡以一般之情況，方可以獲得也。

(二) 須善揣摸俘虜之心理而去其疑慮

俘虜雖屬敵人，然其與我同爲圓顛方趾之人類者，則毫無二致，倘能善於揣摸其心理，應付適宜，亦未嘗不可獲得其部隊中之相當情報也。至於應如何而後方可合於應付適宜之要求？此在審詢者本人應因人，因時，因地等自行斟酌制宜而定之，其妙非可言傳也。茲將一般可以免除俘虜之疑慮者，與例臚列如次：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一四

(1) 詢問時。祇須担任審詢者出席，提出一個俘虜而審問之，不許旁聽者參雜其間，藉以避免俘虜本人之恐懼及詢問者本人意志之擾亂，兩獲其益。

(2) 審問俘虜之方式，重自然，無須拘束於固定形式之規定（如令填表、回答軍情等）。須使用各種機智與切合需要之特別方法，先引誘其就範，庶可獲得正確而有利之情報，是在担任審問者之權宜應變非一定必須拘束於固定形式不可也。

(3) 應以和婉態度待遇俘虜，巧為探詢。

(4) 先由個人隨便談話，刺探俘虜之性格如何？教育程度奚若？家庭狀況等，藉作根據。再以和藹之態度，准許其吸煙，寫信，或將代收其人之信件轉交之。

(5) 俘虜姓名可不必直接記入供單之內，蓋俘虜見之恐懼其將來受處分而不以實情見告，故須佯示其不知何人所供也。

(6) 欲俘虜確實供出所屬部隊之番號，及其家鄉之住址等宜以佯稱為渠代收家信為最妙。

(7) 詢問敵軍官長與有知識之俘虜時，宜隨便談話，不可置記錄，但須於另一暗室之內置備記錄或速記，以便記錄其供詞。

(8) 詢問者如能由俘虜以先之供詞或證據中，察知其上級官長或下級官長之姓名，

或其軍事上之確實消息，如某處慶祝，某軍部隊移動，某長官負傷等情報附入詢問以內，最足促使俘虜變換心理，而誠實答復我方之探詢。

(9)除對投降者外，若對俘虜過寬，則通常不能盡其所答，故對於不肯忠實回答者，宜選用威脅之適宜語句：如送還敵人，或公佈其為投降，或將用刑罰等詞句以威嚇之，若其所言無虛偽，則不可用威嚴為要。

十二、俘虜之利用

利用俘虜之法有左列各項

1 使之充我密探

利用確實同情於我者，優待之，使之充我密探；或派往敵軍之後方；或將其派入其他俘虜之中，令其為我偵探軍情。

歐戰時，某軍司令部曾由俘虜中，選擇其確實不滿敵軍者一人，表面仍以俘虜待遇，使之雜處一般俘虜中，自然彼此間談話毫無隱諱，因以探聽各種實況，報告該軍，該軍因之收效頗大。

或者，俟另有新俘虜來到，再取彼之同意，授以某種調查任務，使之復雜於一般俘虜中，一如被俘者然，以便俘虜調查其情報。(但為保持萬全計，更宜於俘虜之中雜以我軍之密探，以監視其行動)。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若被俘者係軍官，亦可利用我軍軍官，化裝僕役，派往服務俟候數日，以便刺探其一切。

此外，亦可利用爲我服務之俘虜，使充我軍密探，而遣回敵方，外表上假裝由俘虜中逃出者。但須判斷其必能帶報告者乃可。歐戰期間，德奧兩國慣用此技，此卽孫子用間之法，其微妙之處頗多，如能運用得當收效之大非可言喻！

2 使之對敵國軍民作反戰宣傳之工作

選擇確實同情於我之抗戰而且反對敵軍閥之行動者，優待之，使之向敵國軍民作反戰反軍閥之廣播宣傳，或文字宣傳，以便瓦解敵國軍閥之勢力及其作戰之意志。

3 利用其技術爲我工作

選擇俘虜中之確實同情於我，而且屬於特種兵兵科者，分別優待之，以利用其技術使之爲我工作。

選擇俘虜之不同情於我，須待切實宣傳與感化者，每日令其作相當時間之苦力工作如築路，運輸等等以利用之。

4 利用俘虜實施我之反間計——三國誌上之黃蓋獻苦肉計卽其一例。其他例證多不勝舉。

第二章 敵軍物品文書之奪獲與利用

一、敵軍戰利品之價值

由敵軍方面所獲得之各種戰利品，亦為研究敵軍情況最有價值之珍貴資料，與俘虜有同等重要者。

為判明及證實敵軍之戰鬥區分，兵力，企圖等，尤以能奪獲敵之正式文件，如地圖命令，通報等為最有意義。

由敵方面奪獲之地圖，命令，或訓令等等，其價值比較比一個密探組織之工作尤為珍貴！蓋由敵軍作戰之地圖或命令中，可以窺知敵軍整個作戰之計劃。

二、戰利品之種類

1 武器及交通工具

由各種武器製造之年月，可以判知敵軍軍用品貯藏量之多寡。由各種武器製造之國別，可以判知敵軍武器生產之充足與否？由各交通工具及通信工具可以判知敵軍交通技術與通信技術之優劣。其餘以此類推之。

2 敵軍制服，旗幟，隊標及符號牌照通行證之類，

由此種戰利品，可以測知該處曾經駐紮某部隊。故此種戰利品亦為我軍必須獲得之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一八

物品。

3 敵軍印刷品及書寫品

由敵軍各項命令中，可以推知敵軍之兵力與行動，以及一切之情況，既如前述，此外，如能探得敵方高級司令部所刷印之其他諸文書，亦能發現重要之消息。其縱非新得者，對於現期作戰雖不適用，但對於敵情研究上亦頗有利。此項證物：指敵軍陳舊命令、指令、訓令、通報、電報與電話之紀錄、法典、教令等而言。

4 軍隊中之記事簿冊

由敵方軍隊中值日官或值星官之記事簿冊，可以查知該部隊之番號，編成，以及日常生活及任務等，歐戰時，協約軍由德軍記事簿冊中，曾獲得許多重要詳確之消息。

5 私人日記

私人日記，乃逐日記載有系統之事項，於詢問俘虜，裨益頗大，且能校正以前所得之情報。至對戰術之應用，軍隊生活之興趣，戰爭之感想等，亦常有真切露骨之表示。如為最新日記，則於作戰上，利益尤大。於俘虜身旁搜得日記時，須使其親口申述一遍，以補正其記事之不足。

歐戰時，德軍各項禁令雖嚴，然德軍官兵各項日記非常之多。對於一切作戰情勢，記述至詳，毫未願意外之事變，致使協約軍獲得不少珍貴之材料。

6 私人信件及明信片

凡私人信件及明信片，大多記錄翔實，毫無掩飾。如能搜獲，實為最有價值之情報，由遺棄戰場之屍體上搜得信件時，必可獲得較多之情報，故對敵軍陣亡或受傷官兵身旁之搜索，亦不可忽視也。

此項信件，通常分為軍民兩種。無論其為軍為民，其封面上，必常寫明收發信件人之住址，機關名稱，姓名等。屬於軍人者，其內容大都敘述關於戰鬥之事項，軍隊之生活，個人之感想等等；甚至部隊之損失，補充等常有盡情披露者。屬於個人者，大多陳述國內後方之情形，如生活之狀況，事業之興衰，家庭之苦樂，社會公共問題之進展等敘述，可藉以推知該國民情及對戰爭之感想。

如能由俘虜或陣亡者之身旁搜得尚未發出之信件，效益尤大，因其內容皆最新之情況也。對於封套之信件，或其他文件，無論何時，不可將封套與其內件分置，因其對校對受件者與發件者之住址，頗為重要也。

7 軍用鴿及傳令犬——可獲得真實有價值之文件。

三、搜索戰利品之方法

1 戰場上敵戰線陣地等之搜索：佔領敵戰線或陣地時，對敵軍所有遺留之命令地圖，以及其他各種文件函札物品等，必須一一詳細搜查檢拾之。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二〇

2 由戰死者俘虜或病傷兵身上之檢取：敵士兵多有私人之日記，信札，及其他記載等，應一一予以搜繳之。

3 利用各種化裝方法：如偽裝紙烟販，青菜販等，侵入敵方，獲取情報，或文件：或以青年貌美之士兵化裝婦女，侵入敵後方，誘之入僻靜山地捉之，或擊殺之，以獲取其文件及物品。

4 捕獲敵之傳書鴿及傳令犬：抗戰以來，敵賴傳書鴿，傳令犬以負重要通信者，屢見不鮮，若能將此種動物捕獲，則對我作戰上亦有裨益。

5 利用居民或間諜：可能時利用居民或間諜偷竊或誘取之。

6 利用妓女：敵一般士兵素嗜色慾，苟能利用妓女與之接近交際，使敵迷醉於花柳之間，然後亦可達到我所希望之目的。

7 用金錢購買或以珍貴物品相交換：敵如貪財抑好貨，卽以其所好者與之，亦可換得我之所望者。

8 敵駐在地之搜索：如探悉敵之駐在地或兵營，趁其移動間或移動後，注意搜索或偶有所獲。近在崑崙關及湘北之役，我軍在敵遺留陣地中掘出之鎗砲無線電機均有。

9 劫掠敵郵差或郵政通信之機關。

四、搜獲戰利品時應注意之點

1 由俘虜身旁，或陣亡敵人身旁，搜得各項證據後，應迅速送呈於其上級機關，並於該證物上註明在某處，某時，由某隊，某人搜得，一如解送俘虜然，否則完全失其價值矣。

2 軍隊中官佐士兵，均不可輕視由敵人方面所獲之一切證據及物品。雖一柄刺刀，雖明信片上之家寥寥數語，往往有為重要之證據，而可以予我軍以莫大之利益者。倘將所獲敵軍之物品信件地圖等，擅留而不呈報，應即認之為犯罪行為，而予以嚴重之處罰。

3 凡敵軍遺棄之陣地，村落，城市，均宜詳細搜尋。凡搜得敵軍之物品，或零星之記載等，無論重要或不重要，均應一併呈交司令部，俾便研究與利用。

4 凡曾經敵軍司令部駐紮之地點，往往於極不經意之所在如爐灶，房頂，暗樓，牆角等處，常有敵軍於急迫退却時所棄藏之物品，或文件。故此種處所，均為我軍擊退於敵軍後，即宜注意搜索之。

5 敵軍遺棄之電報局，郵局，電台等通訊機關，應即行封閉或施行有秩序之拆卸，而研究其通信之方法，或於多數信件之中，而施以詳細之檢查。

五、敵軍物品文書之利用

之利用

請以獲得敵情外，並可用以殺敵，並仿造其優者應用之。

其部，汽車，車輛，船舶，馬匹電信器材等等，既可以研究敵軍之應用，其利甚大，當然以能多多捕獲為最佳。至于利用之以作博物館之陳列，又其餘事矣。

敵軍制服，旗幟，隊標及符號照牌通行證之類。

此項戰利品除藉以研究敵情外，並可仿造之以備偽裝我軍之用，往往以此突襲敵軍，易獲勝利。此項方法倭寇亦常常使用之。

敵軍印刷品已於本講義第二章第二節中三、四、五、六各條詳細指出並說明藉以獲得敵情外，此處係指利用以造作似是而非之偽情報，藉作欺騙敵軍敵民之用。

茲將由敵文件整理研究利用之法舉例列表如左：

敵第九師團第十九聯隊第三大隊死傷表

| 敵隊番號 | 戰鬥起迄 | 死傷數目 | 備考 |
|----------------|---------------------|-----------------|---|
| 第九師團第十九聯隊第十一中隊 | 懷遠宿五月初六日 縣附近至十九日 | 步槍彈手榴彈 機槍彈砲彈 | 一中隊人員以一九四人計算均得如次之死傷比率步槍為20%手榴彈為10%砲彈為5% |
| | 期 | 四一一五 | 一九 |

全右第三大隊機
關槍中隊

全右 五月六日
至十五日

二二二

七

一中隊人員以二一九人計算可
得如次之死傷比率步槍彈為
N% 手榴彈為 1% 砲彈為 2%

全右第三大隊本
部及小行李

全右 五月六日
至十六日

三三三

九

判斷當時因我砲彈多落于其大
隊本部故附記近受傷者頗多

附

一、本表係根據敵人文件而調製之者頗為真確且其數目祇有過少而無過多
二、至敵第三大隊屬之第九第十第十二等中隊之死傷數目自不難由此類推之
三、懷遠地之戰鬥其地點并不重要，時間又如此之短，而其死傷數目竟至此
程度，是則敵軍作戰死傷之大，亦不難窺其全豹矣。

記

第三章 關於俘虜知識之普及事項

一、俘虜常識講話

設不幸我軍官長或士兵被敵俘獲，此在戰事上，實為不可避免之事實。故為達到使
敵不能利用詢問或奪取我軍之各項文件，以求得到我軍之詳情起見，在未出發參加之前
，即宜先對我各部隊之官兵，灌輸以應具備之知識，以提高其警覺性。茲舉例如次：

1 符號之摘卸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爲使敵軍不易偵探我軍之情況起見，凡我部隊，尤其担任搜索勤務以及第一線戰之部隊，出發時，不許攜帶，使敵軍能藉以推知我軍一般情況之符號，領章，胸章，證章，以及旗幟徽記等。

目前我抗戰各部隊官兵軍佐等之符號如領章，胸章，臂章，證章等，無不標識鮮明，一望而知其部隊之隸屬。此實予敵軍偵探莫大之便利，而於我軍行動秘密上以至大之暴露。爲保守秘密起見，實有卽行取消上述鮮明標識，而易以暗記之必要。

2 不必攜帶文件

凡參加作戰之官兵，不必要者，不許隨身攜帶任何地圖文件至萬不得已時亦宜予以撕毀。

3 佯裝癡愚而供以不正確之回答

設不幸而被俘，宜佯裝憨愚與爽利，對敵欲知之問題，則隨口予以不正確之答復。如問每連人數若干？則宜隨口答以由一百至二百名不等。如問確數，則宜順口答云多數士兵尚在醫院中，故難知確數云。

4 注意避免敵人之詭計

宜先對我軍說明敵軍在俘虜聚集處，或其居室之內，設備密室以備竊聽我被俘人員之私談，企圖於吾人不知不覺之中，得到我軍之珍貴消息，故我軍人不幸而被

俘。總宜注意避免敵人之詭計，而隨處謹慎其私下之談話。

5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之知識

宜將戰時俘虜待遇公約要目時爲我軍軍官士兵講解之作爲一般軍人之常識。萬一不幸而被俘，亦可根據其作爲抗議不合法約待遇之理由與根據。

6 不成功卽成仁

武官兵如被俘時，卽宜表示軍人臨難不苟之嚴正態度；顯出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之浩然氣概，以求一死，此乃先哲所謂氣節，亦卽我蔣委員長之所謂軍人魂者是也。蓋當死而不死，則軀殼雖存，而精神已死，雖生猶死；當死而死，則軀殼雖死，而精神長存，流芳千古、雖死猶生。

7 多殺敵人

如將被俘時，則宜多殺敵人，然後自戕，爲軍人最偉大！最光榮之行爲也。

8 部隊宣傳

關於本書要旨，亦宜隨時與各部隊官兵切實講解之，以求其發生，實地之效果，以利我軍情報之搜集與俘虜之捕獲。

二、假俘虜與僞情報

審詢俘虜與搜求文件物品之事，不獨我方行之；敵方當亦同樣行之，毫無疑義。因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二六

此，爲行使有計劃之欺騙起見，可利用假俘虜反間敵之法以實現之。

1 假俘虜之利用

預先選拔我軍忠勇精幹而且自願告奮勇之軍官士兵一隊，或一班，或一二人，加以充分諜報知識之訓練，然後于戰鬥中故意留在前線適宜之所在，故令敵包圍而俘虜之，或詐降之。令其於被俘之後，佯作若干忠於敵方之事實，以求敵方之信任，比獲得所預期之重要情報後，乘機偷回我軍以報告之。（用間之道）

2 偽情報之散播

偽情報之散播，方法甚夥，因非本書之主要題目，茲權就利用俘虜及文件方面者列舉下列各法說明之。

(一) 預先製定各種似是而非之敵方所欲知之假情報，如命令，地圖等，給我方之官兵帶在身旁，或令其預先將該偽情報加以記憶，以便於敵審詢時，告知之。

(二) 預先製定各種似是而非之敵方所欲知之假情報，如命令，地圖等發給我行將參戰之部隊，令其於戰鬥間或撤退時，分別放置於我陣亡官兵之衣袋內或其他相當處所以備敵方之檢獲，而迷惑其判斷。

三、處置俘虜及戰利品之法規

一、關於處置俘虜及搜集敵文件之特種教育暨獎勵辦法

- 二、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 三、優待俘虜須知
- 四、軍委會辦制字第七七四號訓令
- 五、俘虜及戰利品處置獎賞辦法
- 六、捕獲敵人或叛逆及破壞敵人軍用場所獎賞辦法
- 七、捕獲敵人或叛逆賞格表
- 八、反戰偽軍組織人員處置辦法
- 九、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條文摘要
- 十、俘虜處理規則
- 二、敵僑處理規則

以上各種法規見附錄（五）

四、吾人對於戰時俘虜待遇公約之應有態度

查戰時俘虜待遇公約原文目錄共有十一章（見本書附錄五第八項）全文不下萬餘言。此處雖僅摘要，但其要義，已可概見。唯此項公約，事實上並無發生有力作用之可能，除供外交家，或強國，或戰勝國之藉口與便利外，對於弱國實爲一文不值之廢紙而已。慨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倭寇在我國之暴行，何嘗按照公約行事？尤其自七七事變以來，

進行大規模之侵略，毒器毒品，橫施濫用，對於不設防城市，與毫無抵抗之老弱平民，任意施行轟炸，而且在每一個被佔領之城市中，將我已經解除武裝之士兵，設法騙去，或集團地加以掃射！或焚燒之！或活埋之！其他如姦淫十一二歲之女孩，與夫五六十歲或以上之老嫗，益在姦淫以後繼之以殘殺，繼之以殺後不可名狀之侮辱等違反國際公法公約，慘無人道之野蠻事實，已往者既不勝枚舉！而新的慘殺，新的血案，方在橫行無已也！

故吾軍人，對於此等公約之態度，僅可明瞭其有此一說，對於已俘虜之敵軍或士兵，須以注重審詢獲得敵方軍事佈置，兵力大小，任務如何之情報為第一義！至待遇一項可視俘虜之情形及俘虜後，覺悟之程度以為定，如確實為反戰而且同情於我抗戰之分子，自當予以特別之優待，助其完成推翻敵軍閥之革命事業。如敵狡滑，不受審問，不服約束，亦可隨時予以刺激之答覆，或恐嚇之動作，或野蠻之措置，不必一定拘疑於該公約之條文。但在可能範圍內，總以獲得情報為目的，遵照前述之法規辦理之而不必予以傷殺，以示我國之寬大，藉以瓦解敵軍之侵略為要也。

附錄（一）俘虜登記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兵役期間

所隸兵役

階級

隸屬部隊

學歷

此次被召日期

出國日期

來華日期及地點

任務

被補日期地點及原因

職業

家庭狀況

軍隊生活

給養良否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三〇

士氣振否

所經戰役

對戰爭之感想

今後之希望

附記此表應由俘虜自行填註

附錄(一)師俘虜審詢問題概要表

1 俘虜所屬之部屬於何軍、何師、何團、官具之姓名階級及參謀長之姓名階級配屬亦係隸屬？

2 師之某部隊爲第一線？某部隊爲預備隊？

3 左翼鄰接部隊，右翼部隊各爲某部，任務如何

4 軍砲兵師砲兵，某團營連之數目，連之編製，口徑，主客砲兵官長之姓名？

5 騎兵之編制及任務如何，士兵若干，砲及機槍若干，主要官長之姓名？

6 技術部隊，飛行隊汽球隊，裝甲，及架橋各隊等之編制，裝備，長官姓名？任務？

7 師之防務，區分，補充，企圖等？

8 新部隊之到達，何時，若干，由何處開到，屬於何部？

9 於追擊之道路上盡係何隊

10 各司令所位於何處（就圖審問）？

11 衛生機關之位置？

12 團中將校若干，下士官若干，志願兵若干？

13 最近戰鬥損失情形，士兵之情緒，對戰爭之態度？

14 裝備彈藥軍裝及給養馬匹等？

15 該俘虜所屬之部隊，最近補充情形，補充若干次，盡係何時補充，新兵之年齡，征調亦係志願，訓練若干時日？

16 該隊由何處來，代替何部隊，被瓜代之部隊何住？

17 俘虜之姓名，階級，職業，年齡，種族，籍貫，被征亦係志願，入伍前任何職，何時入伍，軍被任何職，家屬情形？

18 結論，供詞之可靠性，種族的歸順及疲憊，對其影響之程度？

附錄(三)軍部或集團軍總司令部俘虜審詢問題概要表

1 被審訊者部隊，隸屬何軍團，何軍？臨時配屬抑係經常隸屬？爲何目的而配屬，軍團長姓名及其階級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 2 軍團由何部軍編成，各級指揮官之姓名，及其階級，各級參謀長之姓名及其階級？
- 3 軍之詳細編制？
- 4 後方防禦地帶及其工事
- 5 由軍團撥出之部隊歸入新編隊之情形？
- 6 業已知敵軍動作之程度特別關於我砲兵及空軍方面之事情之情形？
- 7 後方機關之配置，如砲兵，軍需，工程，及各該機關內所儲積
- 8 飛行場，無線電台，裝甲部隊之所在地？
- 9 新築之輕便鐵道各抵達何處？
- 10 輸送大量用之汽車載重車，皆集中于何處，裝車處指定于何處？
- 11 後方盡有何種兵站？
- 12 被審詢者經由收信之野戰郵政局之號數或名稱？
- 13 彈藥及其他戰鬥補給均由何鐵道車站取得？
- 14 衛生機關設置何處？
- 15 給養軍裝彈藥救護情形
- 16 部隊之情緒，官兵間之感想，對戰爭之觀感，對我軍之態度，被審者國內情形？
- 17 最近由國內收到何種消息

18 軍隊及民衆，對於戰爭感覺厭惡之程度，以及對我軍之態度？
 19 敵在我軍內如何派遣間諜，如煽動之手段，敵預防我密探之手段？
 20 結論供詞之可靠程度，着眼於黨派階級之不同，以及對政府之態度？

附錄(四)軍事委員會軍令部審問俘虜登記表

軍事委員會
 軍令部
 審問俘虜登記表

| 姓名 | 精像片處 | | | | | 原籍 | 職業 | 出身 | 年齡 | 籍 | 役 | 兵 | 職 | 階 | 除隊時期 | 部隊番號 | 入營地點 | 營日期 | 最初入 | |
|----|------|------|------|------|--------|----|----|----|----|---|---|---|---|---|------|------|------|-----|-----|--|
| | 期 | 練習次數 | 訓練時間 | 集合日期 | 此次召集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狀況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 | | | |
|--|--|-------|---|
| <p>編制 裝備 及特 殊兵 器之 有無</p> | | 位 | 鄰 |
| | | 置番 | 接 |
| <p>特別實施之演習</p> | | 號 | 部 |
| | | 指揮官姓名 | 隊 |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 行軍戰鬥及輸送狀況 | | | | | | |
|-----------|----|----|----|----|------|--|
| 一般生 | 衛生 | 死傷 | 給養 | 宿營 | 軍行 | |
| | | | | | | |
| 輸送狀況 | | 軍情 | 戰學 | 砲兵 | 陣地構築 | |
| | | | | | | |

| 他 | 其 | 想 | | | 感 | |
|---|---|------|-------|-----|-----|-------|
| | | 今後希望 | 被俘後之感 | 民印象 | 對我軍 | 對戰爭感想 |
| | | | | | | |
| | | | | | | |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附錄(五)法規備覽

(一)關於處置俘虜及搜集敵文件之特種教育暨獎勵辦法

——軍委會公布——二十八年三月廿四日銓三字第五四七五號

一、爲使敵軍官兵精神離散，增高其反戰情緒，減削其戰鬥力量，并維持人道主義，暨明瞭敵情起見，對於已經解除武裝或捕獲之敵人，均須切實教導我官兵遵照俘虜處置辦法，不得加以殺害。

二、搜集敵文件，以獲知敵情俾供高級指揮官指導作戰之資料其價值非常重大，務須教育我官兵明瞭其重要性，隨時隨地集搜之。

三、漢奸，敵探，敵方逃兵，及被敵佔據地帶之居民，與敵方逃出之居民，亦可於質詢中，獲知敵情，應教導我官兵注意捕捉與盤查，又敵之通信犬鴿所傳文件，亦應注意捕捉之。

四、各戰區對於處置俘虜及搜集敵文件之特種教育，應列入教育計劃表內，加意講求，并督促所屬各部實施。(此項教材可參照本會政治部編印之訓練報勤務草案第四八五條——五三七條)

五、搜集敵方文件，(如命令，通報，報告，計劃，電報，電碼密本，電話記錄，會議

記錄公文簿册書籍，官兵記事簿册，私人信件，各種地圖及其他各種文件等。於我作戰或國防上獲有利益者，得按其建立功業之大小及所獲文件之重要性，依陸海，空助賞及獎勵等條例核予助獎，至俘虜敵軍官兵之助獎，應遵照函獲戰利品賞格表施行。

六、各部隊搜集敵文件後，應速將文件名稱，數目，時間，地點，及其搜集情形，爲何部何人所搜獲，列表并附同所搜集之文件，遞呈至戰區長官司司令部核轉，以憑獎敘。或就近行營核辦，不得延緩。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第一條 凡前方反正之官長士兵其獎勵均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反正之官長士兵，如於脫離敵軍時，攜帶隨身武器或馬匹來歸者，除照原級職仍與以相當工作外，并按左列之規定，分別給予獎金

1 步槍每枝三十元

2 自來得手槍每枝四十元。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 3 輕機關槍每枝六十元，重機關槍每枝一千元。
- 4 馬匹每頭四十元。
- 5 山砲每門二千元，野砲每門六千元，戰車每輛二萬元。
- 6 偵察機每架八萬元，驅逐機，輕轟炸機，每架十五萬元，重轟炸機每架二十萬元。

第三條 建制之部隊，由主官率領全隊來歸者，按左列之規定給與獎金。

- 1 滿百人以上之連，槍枝在七成以上者，連長獎金一千元，部隊獎金二千元。
- 2 滿四百人以上之營，槍枝在六成以上者，營長獎金三千元，部隊獎金二萬元。
- 3 滿千人以上之團，槍枝在六成以上者，團長獎金五千元，部隊獎金一萬元。
- 4 滿二千人以上之旅，槍枝在五成以上者，旅長獎金二萬元，部隊獎金四萬元。
- 5 滿六千人以上之師，槍枝在六成以上者，師長獎金三萬元，部隊獎金六萬元，附有持種部隊者，依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合併給獎。

率隊來歸之師旅長，除依照規定給獎外，并得呈請國民政府褒獎狀之。

第四條 特種部隊如非隨大部隊來歸，而由直接主官率領來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1 重機關槍排（二挺），排長獎金一千元，部隊獎金二千元。
- 2 迫擊砲排（二門）排長獎金二百元，部隊獎金三百元。

3 重機關槍連（四挺），連長獎金二千元，部隊獎金四千元。

4 迫擊砲連（四門），連長獎金三百元，部隊獎金五百元。

其他特種兵按情形重賞之。

第五條 來歸人槍不合前二條規定之數額者，其獎金得依各該條之規定比例給與之。

第六條 前列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所稱之槍炮，人馬，飛機，戰車等，均係指點驗後確堪使用者而言，如損壞一部，尙可修理者，獎給半數，如已損壞者獎給四分之一。

第七條 反正之部隊於反正之際，并以戰略或戰術上有價值之地點，呈獻於國軍者，除適用前列各條給獎之規定外，并按情形另予褒獎。

第八條 反正之官兵，來歸之前能將敵之軍官或主要將校殺害，或毀壞其重要兵器，器材，及交通線倉庫，空軍根據地，軍需品等類，確屬實在者，得依其價值輕重給予重賞。

第九條 反正之官兵來歸時，有能揭發敵外交上或軍事上之機密（如作戰計劃，要塞情形，交通網，諜報網，兵站基地等）有利於國軍之作戰者，得重賞之。

第十條 建制部隊之主官（如排，連，營，團，旅師長等）率其部隊來歸後，除部隊點驗後仍歸其率領外，并一律晉升一級待遇之。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四二

第十一條 反正之部隊，經點驗後，有需補充者，得照國軍情形，一律補充之，如有素質特優者，並得加以擴編，以增大其戰鬥力。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辦。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優待俘虜須知軍委會頒佈

一、凡自願解除武裝放棄戰鬥行為，及在戰場上捕獲之敵軍官兵概得享受俘虜之待遇。

二、被我捕獲之敵軍官兵，應立即解交就近之高級司令部，再由後方勤務部轉解俘虜收容所，不得久留於交戰地區。

三、各級指揮機關拘留俘虜之日期不得超過戰時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第七款之規定

四、各野戰收容所應設立於離最前線二十五公里以外之地區，以保障俘虜之安全。

五、俘虜應與我國軍民同等看待并應尊重其人格名譽。

六、如有無故對俘虜加以傷害或殺戮者，以傷害或殺人罪處斷。

七、對於負傷之俘虜，不問其傷勢輕重，應即妥予治療。

八、佔領敵陣地時，對於重傷之俘虜，應設法救護，送回後方治療，不得加以殺害。

九、對俘虜所攜帶之物品，除武裝馬匹軍用文具及軍用器材，准收繳呈報外，其餘概不

准沒收。

十、俘虜之生活起居，應依其階級，以本國同等階級分別待遇之。

十一、俘虜之食品，其質量應與本國軍人同等待遇。

十二、對於傷病俘虜，得視其健康上之需要，給以特別飲食，但須依醫師規定辦理。

十三、俘虜之被服及臥室設備，應常保持清潔，以重衛生。

十四、俘虜應使其有一定時間之運動，以保持其健康。

十五、俘虜被捕後，不宜立加審訊，審訊之前，並應去其焦燥憂慮恐懼及自暴自棄之心理，使其情緒融和，供證切實。

十六、俘虜有不受管理或不軌之企圖者，得適用本國現行陸軍刑法懲處之。

十七、審訊俘虜時須用誠懇友愛之態度，與慎重委婉之耐心以誘發之，如遇俘虜對某項問題不欲詳答時，不必強事追問。

十八、願示俘虜一切文告，須以俘虜通曉之文字為主或詳為解釋，俾易明瞭。

十九、俘虜之真實姓名，如該俘虜不願發表時，可代為保守秘密。

二十、俘虜郵寄信件等，可予以免費之待遇。

二十一、不得使俘虜為訪問者所執，更不得常為之攝影，以傷其自尊心。

二十二、應將黨義，黨史軍事狀況國際大勢及敵國情形等，隨時對俘虜講釋，或編成定期刊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四四

- 一、物與小冊子，長期供給俘虜閱讀，務使感化。
- 二、俘虜得與其家屬或友人互通音訊，或匯寄銀錢被服等物，但職司管理得檢查之。
- 三、俘虜企圖逃脫而被捕獲，或已逃入敵地再為俘虜者，仍享本辦法之待遇。
- 四、俘虜管理人如有不照本辦法處理者，俘虜得控訴於最高軍事行政機關。
- 五、(四)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辦制淪字第七七四號

令軍令部

茲修訂(一)俘虜及戰利品處置獎賞辦法(二)捕獲敵人或叛逆及破壞敵人軍用場所獎賞辦法(三)反正偽軍及偽組織人員處置辦法併案通飭施行，所有前由本會于廿八年十一月間先后以辦制淪字九一八號九二〇號及九二一號令頒之俘獲偽軍暫行處理辦法，戰地民衆俘敵獎賞辦法及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着同時一併予以廢止，除分令各行營行轅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各級靖主任公署，各省政府暨本會其他直屬各機關，并反正偽軍及偽組人員處置辦法第六條之優待所規定條飭由軍政部訂定另案通行外，合行抄同修訂各該辦法，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計發(一)俘虜及戰利品處置獎賞辦法(二)捕獲敵人或叛逆及破壞敵人軍用場所獎賞辦法(三)反正偽軍及偽組織人員處置辦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委員長蔣中正

(五) 俘虜及戰利品處置獎賞辦法

二九年五月四日

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七七四號訓令頒行

甲、對俘虜之處置

凡自願解除武裝放棄戰鬥行爲及在戰場上捕獲之敵官兵除依照俘虜處理規則辦理外茲補充規定如左。

一、凡已經解除武裝或捕獲之敵官兵不得加以殺害，且須優待之并須遞解至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集團軍總司令部）。

二、各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對所屬各部隊。呈解俘虜須攝取相片再連同相片交後方勤務部解送軍部俘虜收容所必要時須派兵護送。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三、各野戰收容所，應設置于離開第一線二十五公里以外之安全地點。

四、各指揮機關不得依審訊等手續而將俘虜留置團一日師三日以外。

五、俘虜給養費准在作戰費內報銷。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四六

六、俘虜有意脫逃而被捕獲者，仍享捕獲應有之待遇。

乙、對戰利品之處置

一、各部隊俘虜戰利品，應于戰鬥停止時，由原俘虜部隊（連以上）將戰利品之種類程度數目時間地點某戰役及參戰敵軍番號虜獲情形并何部何人虜獲，列表連同戰利品呈解直屬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集團軍總司令部）

二、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對所屬各部隊呈解之戰利品按表驗收，分別程度造冊（二份）具報軍事委員會，并將戰利品點交後勤務部轉解軍事委員會戰利品保管委員會保管所驗收保管。

三、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對所屬部隊呈解戰利品有留用必要者，得呈報軍事委員會或軍政部核准留用。

四、空軍戰利品依照右列各項辦理外，航空委員會對所屬空軍俘虜戰利品如有留用研究必要時，得呈報軍事委員會留用之。

丙、獎賞

一、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于收到俘虜及戰利品，除自願除武裝而投降之敵人外應照附表第一第二第三給獎，并造冊連同後方勤務部收據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價歸墊。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附表第二

| 品名 | | 數量 | 賞格 | 備 |
|-------|----|------|------|------|
| 步(騎)槍 | 一枝 | 一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 |
| 輕機關槍 | 一挺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重機關槍 | 一挺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 高射機關槍 | 一挺 | 三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六〇〇〇 |
| 手槍 | 一枝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 | 二五〇 |
| 信號槍 | 一枝 | 六〇〇 | 四〇〇 | 二〇〇 |
| 擲彈筒 | 每個 | 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 | | |
|---------|----|--------|--------|-------|----------|
| 步兵砲迫擊砲 | 一門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均 |
| 對戰車砲 | 一門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曲射平射及小砲均 |
| 山(騎)砲 | 一門 | 四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
| 輕榴彈砲 | 一門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野砲 | 一門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 | 一二五〇〇 | |
| 重(十加)砲 | 一門 | 八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 重(十五榴)砲 | 一門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
| 七五高射砲 | 一門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 十五高射砲 | 一門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 | |
| 攻城重砲 | 一門 | 四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列車砲 | 一列 | 六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 | | | | |
|---------|----|--------|-------|-------|
| 裝甲汽車 | 一輛 | 七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一七五〇〇 |
| 小型(輕)坦克 | 一輛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 中型(中)坦克 | 一輛 | 一五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 | 三七五〇〇 |
| 大型(重)坦克 | 一輛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汽車 | 一輛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三輪車 | 一輛 | 一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機器腳踏車 | 一輛 | 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普通腳踏車 | 一輛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 載重汽車 | 一輛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 牽引汽車 | 一輛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 | 二〇〇〇 |
| 砲兵彈藥車 | 一輛 | 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望遠鏡 | 測角器 | 觀測梯 | 雙角鏡 | 測板 | 方向板 | 測遠機 | 精巧測量氣 厭小型電機 | 經緯儀 | 砲隊鏡 | 汽油 |
| | | | 一個 | 一塊 | 一塊 | 一架 | 一具 | 一個 | 一個 | 每箱 大桶 |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
| 八〇〇 | 八〇〇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 四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 | | | | | | |
|----|-------|----|------|-------|------|--|
| 鐵 | 舟 | 一艘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汽 | 艇 | 一艘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橡 | 皮舟 | 一艘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漕 | 舟 | 一艘 | 五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折 | 疊木舟 | 一艘 | 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
| 野 | 戰探照燈 | 一個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
| 車 | 載探照燈 | 一個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
| 喇 | 叭式聽音機 | 一個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
| 聽 | 音器 | 一個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軍 | 用無線電 | 一台 | 三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
| (汽 | 車引牽) | | | | | |
| 背 | 囊式攜 | 一台 | 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
| 帶 | 無線電 | | | | | |

| | | | | |
|----------|-----|------|------|------|
| 電話機 | 一座 | 三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 無線電話機 | 一架 | 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 電線 | 每公斤 | 二〇〇〇 | | |
| 槍彈 | 一百粒 | 四〇〇 | 二〇〇 | 一〇〇 |
| 步兵砲彈 | 十顆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 | 二〇〇 |
| 信號(手榴彈)彈 | 十顆 | 二〇〇 | 一〇〇 | 五〇 |
| 野騎砲各種砲彈 | 十顆 | 四〇〇〇 | 二〇〇 | 八〇〇 |
| 重砲各種砲彈 | 十顆 | 八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飛機炸彈12公斤 | 一顆 | 五〇〇 | 二五〇 | 一五〇 |
| 25公斤 | 一顆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 | 二五〇 |
| 50公斤 | 一顆 | 一五〇〇 | 七五〇 | 三〇〇 |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 | | | | |
|-----------|-----|------|------|------|
| 100 公斤 | 一顆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 |
| 200 公斤 | 二顆 | 三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七〇〇 |
| 300 公斤 | 一顆 | 四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500 公斤 | 一顆 | 五〇〇〇 | 三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 燃燒彈 12 公斤 | 一顆 | 五〇〇 | 二五〇 | 一五〇 |
| 瓦斯彈 50 公斤 | 一顆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 | 二五〇 |
| 信管藥包 | 一公斤 | 五〇〇 | | |
| 步(山野)砲信管 | 十顆 | 二〇〇 | | |
| 平射砲筒 | 一個 | 二〇〇〇 | | |
| 三八式預備槍管 | 一個 | 五〇〇 | | |
| 坦克車輪帶 | 一根 | 二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皮 圖 囊 | 皮 帶 囊 | 飯 盒 | 水 壺 | 皮 彈 盒 | 馱 鞍 | 偽 裝 網 | 防 毒 手 套 | 防 毒 面 具 | 鋼 盔 | 重 機 槍 彈 帶 |
| 一個 | 一個 | 一只 | 一只 | 一個 | 一具 | 一個 | 一雙 | 一具 | 一頂 | 一掛 |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四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四〇〇 | 五〇 |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二〇〇 | |
| | | |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一五〇 | 一〇〇 | 八〇 | |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 | | | | | | | | | | | |
|-----|------|------|-----|-----|-----|-----|---|-----|-----|-----|----|
| 軍 | 呢 | 呢 | 布 | 布 | 布 | 布 | 軍 | 鋼 | 帳 | 大 | 小 |
| 毯 | 軍 | 大 | 大 | 軍 | 和 | 軍 | 號 | 背 | 棚 | 圓 | 圓 |
| 一床 | 服 | 衣 | 衣 | 服 | 服 | 服 | 支 | 心 | 一個 | 鉞 | 鉞 |
| 一 | 一套 | 一件 | 一件 | 乙套 | 一件 | 一件 | 一 | 一件 | 一 | 一把 | 一把 |
| 一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 五〇〇 | 二〇〇 | 一〇〇 | 六〇 |
| 五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二〇〇 | 一〇〇 | 五〇 | 三〇 |
| | | | | | | | | | | 二〇 | 一〇 |

| | | | | | | | | | | |
|----|----|-----|-----|----|-----|----|-----|-----|----|-----|
| 磅 | 刺 | 軍 | 疊 | 手 | 鐵 | 鐵 | 平 | 溝 | 小 | 大 |
| 刀 | 刀 | 刀 | 鋸 | 鋸 | 絲 | 絲 | 骨 | 骨 | 十字 | 十字 |
| 一把 | 一把 | 一把 | 一條 | 一把 | 剪 | 鉗 | 鑿 | 鑿 | 鎬 | 鎬 |
| | | | | | 一把 | 一把 | 一柄 | 一柄 | 一把 | 一把 |
| | | | | | | | | | | |
| 六〇 | 六〇 | 一〇〇 | 一六〇 | 六〇 | 二〇〇 | 四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八〇 | 一二〇 |
| | | | | | | | | | | |
| 三〇 | 三〇 | 五〇 | 八〇 | 三〇 | 一〇〇 | 二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四〇 | 六〇 |
| | | | | | | | | | | |
| 一〇 | 一五 | 二五 | 三〇 | 一〇 | 四〇 | 一〇 | 五〇 | 五〇 | 一〇 | 二〇 |
| | | | | | | | | | | |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 | | | | | | | | | | |
|--------|-----------|-------------|-----------------------|-----------------------|--------|------------------|--------|------------------|--------|--------|
| 地 雷 | 電器 點火機 | 火 燄 機 | 小 大 煙 幕 筒 | 煙 霧 發 射 器 | 腸 線 | 止 血 膏 管 | 鐵 梯 | 兩 齒 銳 鈎 | 純 鈎 | 鏟 刀 |
| 一具 | 一具 | 一具 | 一具 | 一具 | 一盒 | 一條 | 一架 | 一條 | 一條 | 一把 |
| 二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七〇〇 | 一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六〇 |
| 一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五〇〇〇 | 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 | 三〇 |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一〇〇〇 | 五〇 | 三五 | 一〇 |

| | | | | |
|------|----|---------|---------|---------|
| 砲彈鐵箱 | 一個 | 四〇〇 | 二〇〇 | 一〇〇 |
| 照桐材料 | 一箱 | 五〇〇 | | |
| 軍用犬 | 一頭 | 一〇〇〇 | | |
| 軍馬 | 一匹 | 二〇〇〇 | | |
| 偵察機 | 一架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驅逐機 | 一架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輕轟炸機 | 一架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重轟炸機 | 一架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 繫留汽球 | 一台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 聯隊旗 | 一面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大隊旗 | 一面 | 五〇〇〇 | | |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 | | | | | | | | |
|---|---|---|----|------|----|--|--|--|
| 中 | 隊 | 旗 | 一面 | 一〇〇〇 | | | | |
| 識 | 別 | 旗 | 十面 | 一〇〇 | | | | |
| 通 | 訊 | 手 | 旗 | 一付 | 二〇 | | | |

附

一、軍品名稱繁多不及備載其他各件之賞格由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酌定給獎但以物品價格十分之二為最大限特殊軍品隨時報由本會核定給獎

記

附表第三

函獲敵人文件書籍賞格表

| 文件名稱 | 數量 | 賞金 | 備攷 |
|-----------------------|----|-------|---|
| 有關會戰之軍事重要命令 | 每冊 | 一〇〇〇〇 | 查作戰命令爲判斷敵情最重要之資料 敵方密存甚嚴非深入敵陣不易獲得故 應特加重賞以獎大功 |
| 有關會戰之師團命令 (支隊或騎兵旅) | 每冊 | 五〇〇〇 | |
| 師團命令簿 | 每冊 | 一〇〇〇〇 | |
| 聯隊以下部隊之命令簿 | 每冊 | 三〇〇〇 | |
| 情報戰報人事等簿 | 每冊 | 三〇〇〇 | |
| 祕本電碼 | 每冊 | 五〇〇〇 | |
| 通報或會報簿 | 每冊 | 一〇〇〇 | |
| 陣中日記 | 每冊 | 二〇〇〇 | |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官兵私人日記 每冊 一〇〇

官兵私人文件 每封 五〇 信件須有信封

明信片 每張 二〇

印有官銜之明信片 每張 二〇〇 此項官銜名片可判斷部隊番號兵力等

中隊以上之編成表 每件 五〇〇

官兵番號銅牌 每塊 五〇〇 敵官兵為準備戰死後容易認屍身起見
每人繫有銅牌該牌記有部隊番號姓名
此種銅牌可為判斷敵情重要參攷

畫有軍隊配備地圖 每張 二〇〇〇

其他軍事書籍文件 每件 二〇〇

附

記

一、本表所定賞格，以各項文件與此次作戰有關可資參攷者為限。
二、命令通報及編成表等文件，如在該文件記載日期一週內繳達本會軍令部，或有文件中發現重要敵情，在一週內先行通告該部經認為確有價值者，由該部電各司令長官各司令部（或集團軍總司令部）核給特別賞格。

(六) 捕獲敵人或叛逆及破壞敵人軍用場所獎賞辦法

第一條 凡軍民人等捕獲敵人或叛逆及破壞敵人軍用場所者概依本辦法獎賞之

但陸海空軍在戰場上捕殺敵逆或以戰鬥方式破壞敵人軍用場所者均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敵人及叛逆其範圍如左；

(甲) 敵人

(一) 俘虜處理規則第二條列舉之敵人。

(二) 在戰地或潛入後方為政治經濟文化侵略活動之敵人。

(三) 傾銷敵貨或販運我國土產之敵商。

(乙) 叛逆

(一) 偽軍警團隊之官兵。

(二) 偽行政組織之官吏。

(三) 偽地方組織之負責人員。

(四) 雖無固定偽職，而確係供敵人驅使，以圖不利于國家或抗戰軍事，合于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之一者。

第三條 對於敵逆應盡力設法捕獲之，非因拒捕或特別情別况而出于不得已時，不得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六四

妄行殺害。

第四條

捕獲敵逆，應解送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集團軍總司令部）或省政府審核確實后按照附表分別給獎。

在距離較遠之地區捕獲，不能直接送至前項指定之軍政機關時得送就近之高級軍政機關或部隊掣取詳細收據聽候轉解核明給獎。

第五條

前條第二項之軍政機關或部隊接收敵逆時應對捕獲者，就左列各款仔細詢問為詳確之記錄即行轉解不得藉詞拒絕。

（一）被捕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其身分。

（二）發現之經過。

（三）捕獲之地點及其經過。

（四）其他證件。

第六條

捕獲敵逆，如同時有鹵獲之物品，應一併解送經驗收後軍用品照戰利品賞格表給獎其他物品則按價值十分之四給獎。

第七條

不得已而將敵逆當場格殺時應詳記第五條（一）（二）（四）各款并敘明格殺經過，取得當地軍政長官或地方法團之負責證明，報由第四條第一項各機關審查給獎，如有鹵獲之武器或物品，亦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捕殺敵逆之獎金歸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墊發其由集團軍總司令部或省政府墊發者，應併案送戰司令長官司令部核定發還，但不屬戰區之省府，則直接報由軍事委員會發還。

第九條

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及各軍政機關，接收被捕獲之敵逆，其待遇處置辦法，應依照俘虜處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所定。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之敵人軍用場所其範圍如左；

(一)軍用飛機場之機庫及飛機。

(二)兵站集積地點及械彈器材燃料糧秣被服等等倉庫。

(三)各種軍用工廠。

(四)船舶碼頭之堆棧。

(五)鐵路公路之運輸總站。

(六)規模較大之通信設備。

第十一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應密飭所部詳細偵察敵人軍用場所之地址及其內容，分別擬定賞格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并分飭所部嚴密指導當地軍民努力破壞，其場所有轉移時，應隨時知照。

敵人在我國內設置之其他生產場所，雖不屬于軍用，亦適用軍場所之規定。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第十二條 前條之賞格以估計之物價或工程費爲標準按其價費百分之三計算獎金但其價費超過百萬元者應特案呈請核定之。

經達成任務因而受他種意外損失者臨時報請核予救濟或發給補賞金。

第十三條 除第十條所指定之場所外，如有軍民自行發現之敵人軍用場所而予以破壞者經審查屬實照前條核獎。

第十四條 破壞敵人軍用場所，以焚燬消滅及不能使用爲原則，其鑑定方法由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各就當地情形切實證明之。

第十五條 破壞敵人軍用場所之獎金，均由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查核發給，其就近報告當地軍政機關或部隊者，則由該機關部隊轉報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核發之。

第十六條 戰區司令部依照本辦法核獎金，其數在五千元以上者應先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准其餘得墊發報核撥還。

第十七條 集團軍總司令部或省政府對於捕獲敵逆之獎款在一千元以下者得先行墊發報核撥還餘應事先呈經戰區司令官長司令部或軍事委員會核准。

第十八條 凡因實行捕獲敵逆或破壞敵人軍用場所而致傷亡時均按其身分依照法令優予撫卹，其捕獲或破壞已成事實者除撫卹外，仍照本辦法給獎。

共同捕獲或破壞之個人或團體及協助其成功者得分領獎金其分配方法由當事

者協議定之。

第十九條 凡據實告密及自充嚮導因而捕獲敵逆或破壞敵人軍用場所者應分得全部獎金十分之二。

第二十條 凡捕獲敵逆或破壞敵人軍用場所而不願領受獎金者得按照其他法令，優予金錢以外獎勵。

第二十一條 偽軍及偽組人員之捕獲敵逆或破壞敵人軍用場所而反正者除適用本辦法予以獎賞外并得酌予任用。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法分別從嚴懲處。

(一) 誣陷他人爲叛逆者。

(二) 捏報捕殺或破壞之成績者。

(三) 因敵人投降或叛逆自首蒙蔽影射以報者。

(四) 隱沒所得之武器或物品而不報者。

(五) 非不得已而妄加殺害者。

(六) 報告不實致我方受重大損失者。

因前項(一)(二)(三)(六)各款情形而已冒領獎金者除辦法外并追收其獎金。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后與本辦法相抵觸者應適用此辦法不相抵觸者得參照援用之。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第廿四條 本辦法自頒佈之日施行。

(七) 捕獲敵人或叛逆賞格表

| 敵 | | 敵 | |
|--------------------|-------------|-----|---|
| | | 逆 | 賞 |
| | | 格 | 備 |
| 總司令及其相當職務者 | 刺斃而有確實證明者照獎 | 拾萬元 | |
| 軍(師團長)及其相當職務者 | | 叁萬元 | |
| 旅團長及其相當職務者 | | 貳萬元 | |
| 聯隊長及非部隊長官之將官或同等官 | | 壹萬元 | |
| 大隊長及非部隊長官之大中佐或同等官 | | 伍千元 | |
| 中隊長及非部隊長官之少佐或同等官 | | 壹千元 | |
| 中隊附及非部隊長官之大中少尉或同等官 | | 伍百元 | |
| 特務曹長及曹長或相當之軍士 | | 壹百元 | |

致

| | | | | | | | | | |
|-------------|----------------------|-----------------|-----------------|------------------------|---|-------------------------------------|--------------------------|--------------------------------|-----------------------|
| 兵 (警 卒) 伍拾元 | 教 任 文 官 伍千元 在戰服務或視察者 | 奏 任 文 官 壹千元 全 上 | 判 任 文 官 壹百元 全 上 | 商業組合主持人 伍百元至 依組合之大小酌定之 | 間 諜 機關主持人 壹千元至 依機關之大小酌定之 不得已當場予以格殺而有確實證據者照獎 | 間 諜 壹千元至 依其身分酌定之 不得已當場予以格殺而有確實證據者照獎 | 商 販 及 雜 人 等 伍拾元至 依其身分酌定之 | 偽總司令及偽省政府(不含)以上組織主持人或相當職務者 貳萬元 | 偽軍師長及偽省政府主席或相當職務者 壹萬元 |
|-------------|----------------------|-----------------|-----------------|------------------------|---|-------------------------------------|--------------------------|--------------------------------|-----------------------|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 逆 | 附記 |
|-------------------|-----|
| 偽旅長團長偽支隊司令及其相當職務者 | 壹千元 |
| 偽營長及其相當職務者 | 叁百元 |
| 偽連長連附及其相當職務者 | 壹百元 |
| 偽軍士 | 貳拾元 |
| 偽兵卒 | 壹拾元 |
| 偽簡任文官 | 伍百元 |
| 偽薦任文官 | 叁百元 |
| 偽委任文官 | 壹百元 |
| 偽鄉鎮組織主持人 | 壹百元 |

一、凡表內未列職務名義之敵逆均視其地位身分分別比照給獎

二、凡因不得已而當場格殺敵逆者，除表中特別規定者外，一律照表列獎金之七成給獎

附註：本辦法施行后，須將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辦制渝字第九二一號令公佈之

戰地民衆俘敵獎賞辦法廢止之。

(八)反戰僞軍組織人員處置辦法

第一條 凡受敵人指揮參加僞武裝團隊之官兵(下簡稱僞軍)

或僞行政機關及地方組織人員(下簡稱僞員)得向左列各機關或部隊請求反正。

(一)各級司令部及部隊。

(二)縣政府以上各行政機關。

(三)縣市以上之警察機關。

第二條 反正之僞軍僞員，除合於反正官兵獎勵辦法或捕獲敵人叛逆及破壞敵人軍用場

所獎賞辦法第廿一條所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處置之。

第三條 僞軍僞員請求反正時須具反正聲請書(書式附后)但率部反正或代表多數人聲請

反正者，除首領或代表須具聲請書外，對於部衆，應造名冊向第一條所列各機關呈遞之。

反正人不識字者，對於前項之規定，得以口頭聲請，並於代填之聲請書內簽押或捺指模爲憑。

第四條 各機關部隊對於聲請反正者，經詳加攷察后，應妥速送至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七二

第五條 或集團軍總司令部處理不得無故拒絕或有虐待及任意殺害情事，違則依法嚴懲。戰區司令長官或集團軍總司令對於反正者應爲嚴密之考查如有詐僞行爲，卽應

依法懲處，其反正之意志行動確有表現可供使用者，得酌予留用，其餘爲左列之處置。

(一) 僞低級官佐及士兵或僞組織低級人員安置於優待所。

(二) 僞高級官佐及僞組織之高級人員呈報中央核示或逕送中央處理。

第六條 各戰區設僞軍僞員優待所一所隸於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收容所第五條第一款之反正者，其組織及收容後之待遇管理感化攷查及一切辦法，另以優待所規程定之。

第七條 戰區司令長官處理反正人員，除重要者，應隨時呈報中央核辦外，其餘均每月彙報一次。

集團軍總司令核定處置之反正案件，應隨時報告戰區司令長官核轉其應送優待之僞軍僞員則送所容納之。

第八條 被俘之僞軍僞員，除另有規定外，經審訊後如確有悔悟誠意，取具悔過書（書式附後）後，得適用第五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反正聲請書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處 | 現在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 | 簽名 |
| | | | 縣市區 | 鄉鎮坊街保甲 | 稱謂名氏年齡 | 或 |
| | | | | | 指 | 摸 |
| | | | | 門牌 | | |

「反正人前為敵人脅迫充當偽軍隊番號或機關名稱職務茲覺悟乘間請求反正如蒙
俯准誓當忠貞自矢報効國家倘有反復詐偽願受最嚴厲之處分」

謹呈

○○○○（此書除依式填報外「
」內詞句須由聲請人向接受反正機關舉手宣讀
宣讀時并須於首句反正人二字下加讀本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九)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條文摘要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原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俘虜

第三章 在俘

第四章 戰時俘虜之工作

第五章 戰時俘虜對外之關係

第六章 戰時俘虜與管轄機關之關係

第七章 在俘虜之終了

第八章 戰時俘虜之死亡

第九章 戰時俘虜之救濟處及情報處

第十章 本公約對於若干非軍人之適用

第十一章 本公約之施行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條文摘要

第二條 戰時俘虜，屬於敵國國家權能之下，而不在于俘獲彼等之敵軍團體或個人權能之下。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七六

俘虜始終應受人道之待遇，并應保護，不受虐待及民衆之侮辱。

一切報復辦法，禁用於俘虜。

第五條

各俘虜受詢問時，均應言明其真確姓名及階級，或登記之號數。如不遵守此項規則，即可遭受減損其等級應得之各種利益。

任何強迫手段，不得施於俘虜，以爲取得關於其本軍或其本國情形消息之用，俘虜之拒絕答覆者，不得施於任何恫嚇，侮辱，或予以任何不快不利之待遇。

如有俘虜因健康或知覺關係不能明其身份時，應予交給繳者機關。

第六條

凡自用之服裝及物件，除軍器馬匹軍裝軍文外，仍應歸俘虜保持，又鋼盔及防毒面具亦然。

俘虜所帶之銀錢，必須根據一軍官之命令並將其數目點明後，方得取去，并須給一收據，取去之銀錢，應列入各關係俘虜之帳內。

俘虜之身份證書，官階證章，勳章，及貴重物件，不得取去之。

第八條

各交戰國應按照第七十七條組織之情報處，間接將所有俘獲之俘虜。于短時間互相通告，并應彼此通知正式住址，俾便俘虜家屬得以寄送信件。一俟能辦到時，俘虜即得按照第三十六條及其下各條之規定與其家屬通信。

第九條

關於在海面俘獲之俘虜，一候到達口岸時，即應遵照本條之規定辦理。戰時俘虜。可收容于一城市砲台或其他任何處所，俘虜均有不得越過一定界限之義務，在可收容於圍圍之營地，除因治安及衛生外，不得將俘虜鎖閉或禁足，即因治安或衛生而有禁閉情事，亦祇能以必要情況之時間為限。凡在氣候惡劣地方，或在因彼等來自較溫之處而不服水土地方，而俘獲之俘虜，應從速移送於一氣候較良之地方。

各交戰國應避免將不同種或不同國籍之俘虜收容於同一處所。無論何時，不得將俘虜送置於砲火所及之地方，亦不得利用彼等安置於某點或某地，以被敵人砲擊。

第二十條

規章，訓令，通告，及各種公佈，應用戰時俘虜通曉之文字傳達於彼等，此項原則亦適用於審判。

第二十七條

戰時俘虜，應得個人收受食物及其他供給衣食物品之郵政包裹，此項包裹之交付，應由收受人寫具收據為憑。

第二十八條

寄與戰時俘虜，及由彼等寄出之信件及銀錢或有何附件，以後包裹等件或係直接，或由第七十七條所載之情報處轉寄，無論在發信國，收信國，及轉遞國，均應一律免郵費。

施與俘虜之款項及物品，亦應免征入口稅及其他捐稅，以及國有鐵路之運費。

俘虜有口供之緊急情形時，得發電報，而照普通報價付費。

第三十九條

戰時俘虜，可個人收受寄來之書籍，此項書籍得受檢查。

受託保護國，及曾經正式認可並核定之各救濟協會之代表，得將各種著作及成套書籍寄送與俘虜收容所之圖書處。此項圖書處寄品之轉交，不得藉詞檢查困難而與延緩。

第四十條

信件之檢查，應從速辦理，至於郵包之檢查，并應用相當方法保持其內裝食品，而在可能範圍內，應當收受人或其自認信託人之面檢查。

第四十五條

戰時俘虜，應遵守收容國軍隊內現行之法律規章命令。

任何不服從之行爲，得受該項法律規章命令所規定之處罰。

但本節各項規定，均得保留。

第四十六條

收容國之軍事機關及法庭，對於戰時俘虜，祇得處以本國軍人犯同樣行爲之處罰。

凡受處罰之俘虜軍官，下級軍官，或兵士，其待遇不得較內容國本國軍隊內同等級者受處罰時之待遇爲劣。

第四十七條

所有肉刑，及無日光處之禁閉以及任何殘酷之處罰，一律禁止之。對於個人之行為而連帶處罰團體之事，應禁止之。

違犯紀律之行為，尤如謀逃之事，應立時證實之，無論係有或無官級之戰時俘虜，其預防拘留，均應減至極低之限度。

對於戰時俘虜之開庭審判，應在情形可能範圍內，從速辦理，候審拘留期間，應求其最短。

無論如何，所有候審拘留之時間，應比照本國軍令例，在應受之司法或紀律處罰內扣除之。

第五十條

逃出而未達到本軍或未離開敵軍佔領區域被捕獲之俘虜，祇應受紀律之處罰。

業經逃到本軍或未離開敵軍佔領區域復被俘獲之俘虜，不得因以前過失而受任何處罰。

第五十一條

圖謀逃脫，即屬再犯，亦不得於該俘虜因在圖逃時所犯傷人損物罪，送交法庭時，作為加重條件。

第五十二條

各交戰國，應注意使各主管機關對於辨別一俘虜所犯之罪究為紀律的，抑司法的，應與以特別寬容。

譬如辨別逃脫或謀逃相關之事實，是其最著者。

一俘虜囚一事或一案，祇能受一次之處罰。

第五十三條 應受紀律處罰而按照規定適應遣送回國之俘虜，不得以彼尙未受處罰爲理由，而扣留不送。

應送回國而尙在刑事審判中之俘虜，得扣留至審判完畢，如判罪，可扣留至治罪完畢始送。其已受判決拘禁者，可扣留至拘禁期滿之時。

各交戰國應相互通告因上項原因不能送回之俘虜名冊。

第五十四條 拘禁係對於戰時俘虜最嚴厲之紀律處罰。

每次處罰之日期，不得過三十日。

俘虜明犯有多案時，不論該案是否有連帶關係，其處罰期間均不得超過三十日之最高度。

一俘虜在拘禁期間內或拘禁終了後。又被判一紀律處罰時，二處罰中如有逾十日之拘禁者，則兩次之間，應至辦以三日之間斷。

第五十五條 除第十一條末項規定之限制外，對於受紀律處罰之戰時俘虜，可照用收容國軍隊內許用之限食辦法，以爲罰情加重之處罰。

但限食辦法，祇能施之於健康能忍受之俘虜。

第五十六條

無論如何，不得將受紀律處罰之俘虜移禁於獄中，（如監獄自新所苦工所等處）

受紀律處罰之處所，應適合衛生條件。

受處罰之俘虜，應得自行料理其清潔。

該俘虜等，每日應得運動身體或停留於曠野空氣中至少二小時。

第六十條

對於一戰時俘虜開始司法手續時，收容國應在未開審以前，從早通知受託保護國之代表。

此項通知應載明下列各事：

甲、俘虜之傷後及等級。

乙、居留地或拘留所。

丙、被控之案情及可適用之法庭。

如在上項通知內不能明示審理該案之法庭及開案之日期與地點，則應于日後從速並至遲在距開審日三星期以前，續行通知受託保護國之代表。

如戰時俘虜受死刑之審判，應立即將犯罪之性質及情況，通告受託保護國之代表，以轉達關係俘虜所服役之國。

此項判決，應自通告日期起，至少三個月後，始得執行。

第七十七條

戰時開始，各交戰國暨收容戰鬥員之各中立國，均應設立一俘虜情報處，以照料其境內之戰時俘虜。

各交戰國，均應於最短時間內，將其本國軍隊以俘獲之所俘虜，通知其本國情報處，並將俘虜之身份消息告知，俾得從速轉知其關係家屬。可致函與俘虜之正式住址通知。

情報處應迅將上列各項消息，送達受託保護國第七十九條所載之中央事務所，以轉達關係各國。

情報處既須答覆任何關於戰時俘虜之詢問，應由各種主管機關隨時送交關於各俘虜之收容，移送，信用釋放，遣歸，逃脫，醫院，居住，死亡各項消息，及其他必要之材料，俾為每一戰時俘虜建立一個人清單，並逐日修改之。

情報處在可能範圍內，並領及第五條之規定，應在上列清單中，註明俘虜之號碼，姓名，出生日，及地點，軍級及隊伍，父名及母名，遇有意外時，可通知人之住地，傷情，被俘之日期地點，收容，傷死，以及其他一切重要消息。

每一星期，應將可證明每一俘虜身份之新消息，編製星期表，送達關係各

國。

戰時俘虜之清單，應於媾和後送交於其曾服役之國。

情報處並應搜集已被送歸或信用釋放，或逃脫或死亡等戰時俘虜所遺留之私用物品，貴重物件，函件，領餉簿證章等件，爲之於送交於關係各國。與軍隊隨行而不直接屬於軍隊之人，如通信員，新聞記者，零賣商，給養商人，陷入敵軍而敵軍以爲宜將其扣留時，將以其持有所隨軍隊機關之允狀爲限，概有享受戰時俘虜待遇之權。

第八十六條

各締約國以爲本公約經常施行之保證，在於維護各交戰國利益，受託保護國有合作之可能，因此受託保護國，除其外交人員外，尙得指定其本國人或其他中立國人爲特派員，此種特派員，應得所往交戰國之同意。受託保護國之代表，或其同意之特派員，將無例外，前往收容戰時俘虜之各地方，將入俘虜居留之處所，並將原則上無須證見，直接或用翻譯與俘虜談話。

各交戰國，對於受託保護國之代表或特派員，應予以職務上之充分便利，視察時，應通知軍事機關。

各交戰國可商定允許與俘虜同國籍之人，偕同前往視察。

(十) 俘虜處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俘虜除依照條約規定外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敵方左列之人得行俘虜

一、軍隊及有組織之義勇隊國民兵等類及其隨軍服務之一切人等

二、敵國政府之重要高級官員

三、佔領地之官員

四、無組織自動抗戰之人民

五、限令回國逾期尙逗留不去年在十五歲以下之僑民。

六、其他身份不明或形跡可疑之人

第三條 對於投降之官員兵民亦以俘虜論但地點妥爲留置後即予取消

第四條 敵方左列之人不得俘虜

一、担任救護及專爲救護運輸事務之人

二、宗教師

三、軍使或其他奉有正當使命人員及其隨從

四、逾限令回國日期逗留不去不滿十五歲或已逾二十歲及婦女或本款所規

定年齡已成殘廢國民

前項各款之人有左列行為時不適用之

一、攜帶或私藏武器者

二、偵察軍情者

三、有幫助敵軍之意圖或行動者

四、有敵對抗拒行為者

五、不聽制止或檢查者

六、假冒身分謊報年齡或偽為殘廢者

第三章 處置

第五條 俘虜一律施以嚴密檢查

第六條 俘虜所攜財物除武器馬匹軍用文書并其他與軍事有關之物品應予沒收外其

一身所屬之物品及其私有之銀錢文憑官階徽章等仍為所有

前項沒收及俘虜所有之財物應分別登記

第七條 俘虜應速移送于距戰線較遠之安全地帶其傷病較重不宜移送時得暫留置原

處治療

第八條 俘虜應拘置于特設之收容所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八六

第九條 俘虜應訊明左列事項分別登記

一、姓名年齡國籍住址職業

二、官階及所屬部隊或機關名稱

三、家屬或親屬之通訊處及通訊人姓名

四、俘虜年月日及地點

第十條 俘虜訊明後應即將左列事項依外交程序通知其本國轉知其家屬

一、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

二、現在拘留地

第三章 待遇

第十一條 俘虜應與我國軍民同等看待并須尊重其人格名譽

第十二條 對於俘虜不得以凌虐脅迫恐嚇欺詐手段誘迫報告所屬國之各項軍情

第十三條 不得利用俘虜抵制其所屬國軍隊之攻擊

第十四條 俘虜飲食及一身應用被服並其他日常必需品與我國軍民同等供給

第十五條 傷病俘虜應送治療處所妥為治療並應尊重醫藥混合委員會之意見

第十六條 傷兵俘虜治療期內應依醫士所定給以衛生上必要之飲食

第十七條 傷病俘虜得請求自行請醫或轉入醫院治療但其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第十八條 俘虜請求調查其他有關俘虜之拘置地時應速予查明告知

第十九條 俘虜與其家屬或其他有關係之俘虜于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互相通訊或匯寄銀錢被服書籍及其他必要物件

第二十條 俘虜交郵寄遞信件包裹一律免費

第二十一條 俘虜得請求拍發電報但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第二十二條 俘虜于不違反本規定範圍內得以自費購買食物書籍及日常用品

第二十三條 俘虜對於待遇有不滿時得控訴于最高軍事行政機關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俘虜應拘置于特設收容處所非受懲罰或出於不得已之保安維持及衛生起見時不得加以禁閉

第二十五條 俘虜應予編組隊號指派專員統率並可由俘虜軍官遴員協助管理

第二十六條 俘虜應派員兵監護其以自費移入醫院治療之傷病俘虜亦同

第二十七條 俘虜所有銀錢及一切物件應代為保管准其隨時領用前項保管及領用應隨時登記並交本人簽押

第二十八條 俘虜來往信件電報及包裹書藉或購辦物件時應予審核檢查

第二十九條 以左列物件寄與俘虜者予以沒收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八八

一、違禁物或危險物

二、毒藥或劇藥

三、有關軍事或詆毀我國之文件書籍圖書物品

四、新聞報紙

五、施用隱語密碼或含有煽惑刺激詆毀我國之信件電報

第三十條

左列各物不准購買

一、違禁物或危險物

二、易於燃燒之物

三、有礙衛生之物

四、未經軍醫允許之藥品

五、其他非日常必需認為無須購買之物

第三十一條

俘虜因不滿待遇所提之控訴應予照轉不得扣壓不理

第三十二條

俘虜脫逃得由收容處所長官逕行追捕非必要時不得以槍械射擊俘虜聚眾暴

動或搶劫武器或以武器拒捕為脫逃手段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章 服從

第三十三條

俘虜得依其等級能力令其服勞動工作

第三十四條 俘虜服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例假停止

第三十五條 俘虜服役之工資如左

一、為收容處所之管理設備戒護等工作者不給工資

二、為公家工作者給以通常工資半價

三、為私人工作者給以通常工人同等工資

第三十六條 俘虜服役應編隊行之每隊應有率領及監護之員兵管理督察

第三十七條 通常時機不得令俘虜服左列勞役

一、直接或間接與軍事有關之工作

二、危險或妨害衛生之工作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八條 俘虜應遵守我國現行之法令違犯者依左列辦理

一、所犯應受懲罰處分者由收容處所長官逕予依法處分

二、所犯刑及刑事範圍者送由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但因距離過遠或交通阻梗

時得以電請有令審判機關

前第二項之規定最高軍事機關待指定該俘虜所在地就近之司法或行政機關兼辦軍法事務組織軍法會審審判之仍須于判決日呈報核定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第三十九條 俘虜判處罪刑確定後應通告其委託保護國前項罪刑須於通告日起三個月後

執行

第四十條 依前條第二項未交執行之俘虜得予管收

第四十一條 俘虜犯罪除情節特重者外以從輕爲原則

第四十二條 俘虜犯罪不得褫奪公權及其官位勳章

第四十三條 脫逃或幫助脫逃之俘虜得予以禁閉處分

第四十四條 對於因不滿待遇提出控訴之俘虜不得以控訴無實據予以懲罰或論罪

第四十五條 不得以凌虐手段嚴酷工作或苛刻待遇爲懲罰方法

第四十六條 應行釋放或送歸之俘虜其罪刑尙未執行完畢者應繼續執行

第七章 釋放或送歸

第四十七條 俘虜之釋放或送歸依休戰或和平條約所定行之

第四十八條 俘虜釋放或送歸時應將其私人所有財物發還

第四十九條 因罪刑執行未完畢或傷病未愈不當運送之俘虜俟其執行完畢或能運送後送

歸其所屬國

前項俘虜應依休戰或和平條約開始釋放或送歸時通知其所屬國

第五十條 移送俘虜歸國於國界以外之運費由俘虜之所屬國負擔

第八章 死亡

第五十一條 俘虜死亡者依其階級照軍人死亡例殮葬

第五十二條 死亡之俘虜應作成死亡證書并予攝影連同遺言遺留財物依外交程序送由其本國轉交其家屬

前項死亡證書依法院所用之定式

第五十三條 死亡俘虜應將左列事項登記備查

一、姓名及國籍

二、死亡證書號數

三、埋葬地點

第五十四條 死亡俘虜之埋葬地應予標籤記載左列事項

一、姓名及國籍

二、死亡年月日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本規則施行後如與交戰國間訂有俘虜協約時依其協約
(十一)處理敵僑規則

第一條 戰時居留本國領土內之敵國僑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規則處理之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第二條 敵僑于作戰時得臨時或事先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

第三條 限令押解退出國境之日期自通知後至多以十日爲限

第四條 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之敵僑應一律施以檢查

第五條 限令退出國境之敵僑由所在地方長官發給護照并指定其行經路線

第六條 敵僑有合于俘虜規則第二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四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俘虜之

得俘虜之

第七條 被俘虜之敵僑與俘虜同等待遇

第八條 佔領地內之居留人民應予尊重不得以敵僑看待但于必要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戰時敵產處理辦法

第一條 戰時對於敵國之公私有財產得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

圖書館藝術館科學館及其珍藏品等須妥爲管理不得讓渡或毀壞

第三條 敵國公有運輸機械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得扣押使用之但與中立

國地方相連之電線等非在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

第四條 敵國公有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爲國家而課之稅項得扣押之其稅項依現行租稅

征收辦法辦理該地必要行政費仍應支出

第五條 敵國公有森林礦產農墾等得管理收益之

第六條 敵國人之私有財產應加尊重其足以供其本國攻守上之軍用者得扣押或阻其移動但因軍上之必要時得破壞之

第七條 敵國人所營企業應予監督登記其有害中華民國之出品者得管制或扣押之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持有敵僑財產或負擔敵僑債務者概須登記

第九條 軍隊在佔據地得呈由最高軍事長官核准征發軍需品及通常課稅以外之稅款但以供軍事上或該管區行政上之需要者爲限。

第十條 對於敵國公私有債權爲滅除敵方財政上商業上之資力起見得停付其本息

第二條 扣押或征發之敵國公私有財產于和平恢復時依國際慣例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俘虜戰利品之捕獲與利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74848

九四

405787